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124

The logo for Linewell, featuring the word "Linewell"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i" in "Linewell" has a small grey dot above it.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Linewell Software Co., Ltd.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八年十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00 万元（含 6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南威软件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9 月修订）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

（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含66,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

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额 ÷ 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V \div 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

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

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发行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含 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5,990.36	13,276.16
2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4,724.28	21,115.14
3	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	19,547.58	18,608.7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73,262.22	66,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

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审计机构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公司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

1、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5,605.65	28,836.84	33,810.60	49,57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371.08	132.13	8,574.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585.99	27,866.59	20,864.30	15,086.64
其中：应收票据	-	-	50.00	-
应收账款	24,585.99	27,866.59	20,814.30	15,086.64
预付款项	2,434.74	1,260.27	866.43	3,719.83
其他应收款	4,996.65	4,921.13	3,708.72	2,890.99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应收利息	18.24	-	4.31	60.36
其他应收款	4,978.41	4,921.13	3,704.41	2,830.63
存货	42,251.87	29,170.76	23,244.16	19,650.11
持有待售的资产	-	9,148.08	-	-
其他流动资产	16,525.90	16,077.43	18,601.81	2,061.82
流动资产合计	136,400.80	128,652.19	101,228.15	101,558.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	-	-
长期应收款	63,451.39	20,705.01	30.96	45.65
长期股权投资	19,869.23	8,919.91	15.46	18.14
投资性房地产	3,025.33	3,107.24	3,356.35	3,454.78
固定资产	17,351.71	16,140.48	11,595.15	8,517.06
在建工程	804.43	441.18	891.57	294.86
无形资产	9,564.33	11,302.45	9,737.25	5,353.78
开发支出	6,094.80	2,979.89	1,892.12	2,618.63
长期待摊费用	143.24	20.99	41.81	5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29	2,451.56	2,467.10	1,31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28.8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65.75	67,797.57	30,027.78	21,669.46
资产总计	259,866.56	196,449.76	131,255.93	123,227.65
短期借款	-	-	277.3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787.16	52,538.27	15,748.74	12,446.45
其中：应付票据	14,825.91	23,848.70	1,003.28	4,780.21
应付账款	32,961.25	28,689.57	14,745.46	7,666.24
预收款项	18,313.16	14,914.20	14,493.40	18,380.36
应付职工薪酬	1,399.99	2,713.01	2,219.76	1,633.11
应交税费	8,916.09	5,697.21	968.33	703.27
其他应付款	5,076.76	5,088.51	7,089.99	2,552.66
持有待售的负债	-	6,237.89	-	-
流动负债合计	81,493.17	87,189.08	40,797.59	35,715.85
长期应付款	9,142.86	8,114.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2.94	1.38	-	13.88
递延收益	180.52	399.91	57.42	265.00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6.32	8,515.58	57.42	278.88
负债合计	92,059.48	95,704.66	40,855.00	35,994.73
股本	52,725.70	40,709.78	10,170.79	10,000.00
资本公积	71,521.13	18,034.28	46,847.10	40,682.34
库存股	3,988.72	3,988.72	6,165.45	-
盈余公积	5,340.19	5,340.19	4,614.70	3,886.64
未分配利润	42,494.84	40,812.71	32,861.94	30,34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93.13	100,908.24	88,329.08	84,911.51
少数股东权益	-286.06	-163.15	2,071.85	2,32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07.07	100,745.10	90,400.93	87,23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866.56	196,449.76	131,255.93	123,227.65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相关会计科目的列报进行调整：（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从分别列报修改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共同列报、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共同列报；（2）应收利息从单独列报修改为合并到其他应收款中共同列报。

2、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713.32	80,731.31	46,807.44	34,249.33
其中：营业收入	57,713.32	80,731.31	46,807.44	34,249.33
二、营业总成本	46,430.85	72,476.83	44,545.59	31,445.60
其中：营业成本	32,517.64	53,827.32	31,611.32	22,781.73
税金及附加	595.03	724.77	398.62	259.40
销售费用	3,183.72	4,094.51	2,870.87	2,874.72
管理费用	9,301.33	10,256.49	7,641.71	4,903.90
研发费用	311.56	1,665.61	1,009.96	710.23
财务费用	-67.82	58.20	-219.77	-585.26
资产减值损失	589.38	1,849.94	1,232.87	500.88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4.94	1,716.5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9.00	1,759.97	444.06	1,297.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8.92	-561.05	-160.44	92.56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10.03	0.0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45.34	11,159.90	2,545.49	4,193.41
加：营业外收入	247.46	157.31	1,669.98	2,658.71
减：营业外支出	166.89	230.31	10.58	60.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5.90	11,086.90	4,204.88	6,791.39
减：所得税费用	2,232.56	1,883.35	-118.14	68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3.35	9,203.55	4,323.02	6,10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7.27	10,302.55	5,147.47	6,314.03
少数股东损益	-333.93	-1,099.00	-824.45	-206.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93.35	9,203.55	4,323.02	6,10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27.27	10,302.55	5,147.47	6,314.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93	-1,099.00	-824.45	-206.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51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51	0.63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相关会计科目的列报进行调整：研发费用从合并进入管理费用中列报修改为单独列报。

3、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49.53	68,515.23	41,531.30	38,82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58	956.92	1,237.93	82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3.59	7,892.42	6,795.34	9,67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2.70	77,364.57	49,564.56	49,32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06.95	34,519.59	31,970.76	25,27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88.02	9,839.78	8,298.34	6,08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4.37	4,739.42	3,647.07	3,847.56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2.34	14,424.98	11,366.60	11,06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21.68	63,523.76	55,282.76	46,27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8.99	13,840.81	-5,718.20	3,04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923.42	176,376.23	54,290.93	50,47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5	12.86	0.3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75.00	424.4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98.57	183,413.53	54,291.23	50,47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4.98	10,300.94	7,197.98	6,11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323.84	190,110.22	62,192.52	59,104.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	3,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98.82	203,411.16	72,990.50	65,21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76	-19,997.63	-18,699.27	-14,74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78.73	551.01	6,736.45	1,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7.02	1,031.62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4.11	8,499.05	3,201.89	1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82.84	9,457.08	10,969.96	1,659.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84.38	754.25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45.14	1,645.46	1,922.81	1,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4.04	11,029.32	103.59	68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9.17	13,359.16	2,780.65	2,48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3.67	-3,902.08	8,189.31	-82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4.44	-10,058.90	-16,228.16	-12,52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3.35	28,902.26	45,130.42	57,65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67.80	18,843.35	28,902.26	45,130.42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9月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7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6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5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1	厦门市南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成都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西安南威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北京南威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新疆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宁德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	江西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南平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0	海南科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是
11	福建神威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12	重庆南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3	上海南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4	网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5	北京万创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6	浙江易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7	安徽国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8	平潭力信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9	南京迅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0	北京南威水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1	南威软件（海南）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2	上海宜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3	安溪县南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4	福建南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5	甘肃南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6	北京南威思明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7	北京万创聚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8	福建宜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9	安徽睿谷微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30	宁波宁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1	宿州国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2	江苏南威汇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3	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4	前海昱虹南威信息科技（深圳）	是	是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9月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7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6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5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有限公司				
35	泉州威盾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6	福建威盾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7	广西弘政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8	福建腾匠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9	福建致远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否
40	福建众帮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41	泉州双创聚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否
42	河南联政创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43	北京南威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44	福建南威通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45	福建小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46	福建轻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47	福建红点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48	福建无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49	福建毫波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50	福建城视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51	湖北省南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52	南威智慧城市（将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53	福建通证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54	福建省南安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55	宁夏南政软件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2015年，公司新设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上海南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南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创聚力科技有限公司、平潭力信软件有限公司、福建网链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易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迅奇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南威水科技术有限公司系2015年12月底成立并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在2015年未对上述两个子公司实际投资，上述公司在当年也没有生产经营，故在2016年度公司才纳入上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2016年，公司新设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安溪县南威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北京南威思明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南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南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创聚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威软件（海南）有限公司、上海宜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睿谷微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宜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宿州国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宁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成立时间短，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纳入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

（3）2017 年，公司新设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江苏南威汇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昱虹南威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泉州威盾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福建威盾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弘政软件有限公司、福建腾匠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致远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众帮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双创聚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联政创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宿州国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宁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完成并表。

海南科特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注销，在注销前该公司的财务数据属于 2017 年的并表范围。

（4）2018 年 1-9 月，公司新设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北京南威文旅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南威通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小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轻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红点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无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毫波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城视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南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威智慧城市（将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通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南政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神威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完成 51%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转让前的财务数据属于 2018 年 1-9 月的并表范围。

北京万创聚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注销，在注销前该公司的财务数据属于 2018 年 1-9 月的并表范围。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7	1.48	2.48	2.84
速动比率（倍）	1.16	1.14	1.91	2.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43%	48.72%	31.13%	29.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00%	44.86%	28.96%	28.06%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0	3.32	2.61	2.70
存货周转率（次）	0.91	2.05	1.47	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8	0.34	-0.56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25	-1.24	-1.25

注：上述财务指标中除注明为公司母公司外，其他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18年前3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18年前3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8.36	11.01	5.86	7.64
	扣除非经常损益	7.17	9.19	5.19	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0.25	0.25	0.13	0.16
	扣除非经常损益	0.22	0.21	0.11	0.09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10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P0} \div \text{S}$$

$$\text{S}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605.65	17.55%	28,836.84	14.68%	33,810.60	25.76%	49,574.56	4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371.08	5.79%	132.13	0.10%	8,574.23	6.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585.99	9.46%	27,866.59	14.19%	20,864.30	15.90%	15,086.64	12.24%
其中：应收票据	-	-	-	-	50.00	0.04%	-	-
应收账款	24,585.99	9.46%	27,866.59	14.19%	20,814.30	15.86%	15,086.64	12.24%
预付款项	2,434.74	0.94%	1,260.27	0.64%	866.43	0.66%	3,719.83	3.02%
其他应收款	4,996.65	1.92%	4,921.13	2.51%	3,708.72	2.82%	2,890.99	2.35%
其中：应收利息	18.24	0.01%	-	-	4.31	0.00%	60.36	0.05%
其他应收款	4,978.41	1.91%	4,921.13	2.51%	3,704.41	2.82%	2,830.63	2.30%
存货	42,251.87	16.26%	29,170.76	14.85%	23,244.16	17.71%	19,650.11	15.95%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9,148.08	4.6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525.90	6.36%	16,077.43	8.18%	18,601.81	14.17%	2,061.82	1.67%
流动资产合计	136,400.80	52.49%	128,652.19	65.49%	101,228.15	77.12%	101,558.18	8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0.08%	-	-	-	-	-	-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3,451.39	24.42%	20,705.01	10.54%	30.96	0.02%	45.65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9,869.23	7.65%	8,919.91	4.54%	15.46	0.01%	18.14	0.01%
投资性房地产	3,025.33	1.16%	3,107.24	1.58%	3,356.35	2.56%	3,454.78	2.80%
固定资产	17,351.71	6.68%	16,140.48	8.22%	11,595.15	8.83%	8,517.06	6.91%
在建工程	804.43	0.31%	441.18	0.22%	891.57	0.68%	294.86	0.24%
无形资产	9,564.33	3.68%	11,302.45	5.75%	9,737.25	7.42%	5,353.78	4.34%
开发支出	6,094.80	2.35%	2,979.89	1.52%	1,892.12	1.44%	2,618.63	2.13%
长期待摊费用	143.24	0.06%	20.99	0.01%	41.81	0.03%	56.47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29	1.14%	2,451.56	1.25%	2,467.10	1.88%	1,310.10	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728.86	0.88%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65.75	47.51%	67,797.57	34.51%	30,027.78	22.88%	21,669.46	17.58%
资产总计	259,866.56	100.00%	196,449.76	100.00%	131,255.93	100.00%	123,227.65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3,227.65万元、131,255.93万元、196,449.76万元及259,866.56万元。2015年末至2017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逐步增长。2018年3月，公司完成配股发行，募集资金66,087.53万元，致使公司资产总额有所增加。此外，2018年1-9月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性资产如往来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增长迅速，公司资产总额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42%、77.16%、65.49%及52.49%，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经验优势和客户优势等软实力方面。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使得非流动资产涨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是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277.37	0.68%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787.16	51.91%	52,538.27	54.90%	15,748.74	38.55%	12,446.45	34.58%
其中：应付票据	14,825.91	16.10%	23,848.70	24.92%	1,003.28	2.46%	4,780.21	13.28%
应付账款	32,961.25	35.80%	28,689.57	29.98%	14,745.46	36.09%	7,666.24	21.30%
预收款项	18,313.16	19.89%	14,914.20	15.58%	14,493.40	35.48%	18,380.36	51.06%
应付职工薪酬	1,399.99	1.52%	2,713.01	2.83%	2,219.76	5.43%	1,633.11	4.54%
应交税费	8,916.09	9.69%	5,697.21	5.95%	968.33	2.37%	703.27	1.95%
其他应付款	5,076.76	5.51%	5,088.51	5.32%	7,089.99	17.35%	2,552.66	7.09%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6,237.89	6.5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1,493.17	88.52%	87,189.08	91.10%	40,797.59	99.86%	35,715.85	99.23%
长期应付款	9,142.86	9.93%	8,114.29	8.4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2.94	1.35%	1.38	0.00%	-	-	13.88	0.04%
递延收益	180.52	0.20%	399.91	0.42%	57.42	0.14%	265.00	0.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6.32	11.48%	8,515.58	8.90%	57.42	0.14%	278.88	0.77%
负债合计	92,059.48	100.00%	95,704.66	100.00%	40,855.00	100.00%	35,994.73	100.00%

2015年末至2017年末，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负债总额逐年增长。受当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下降的影响，公司2018年9月末的总负债规模较2017年末略有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占比较高，上述五项负债的合计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73%、91.38%、84.28%和87.25%。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7	1.48	2.48	2.84
速动比率（倍）	1.16	1.14	1.91	2.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43%	48.72%	31.13%	29.2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84.73	185.34	-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2015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当期没有发生利息支出，故未列示利息保障倍数

2015-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付供应商款项持续增加所致，其中，公司2016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下降；除前述应付款项增加的原因外，当期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形成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为其他应付款亦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当期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以及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利息支出较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0	3.32	2.61	2.70
存货周转率（次）	0.91	2.05	1.47	1.25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8年前3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8年前3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2015-2017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0、2.61和3.3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5、1.47和2.05，均呈现出稳中有升的态势，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能力逐步增强。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713.32	80,731.31	46,807.44	34,249.33
其中：营业收入	57,713.32	80,731.31	46,807.44	34,249.33
二、营业总成本	46,430.85	72,476.83	44,545.59	31,445.60
其中：营业成本	32,517.64	53,827.32	31,611.32	22,781.7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金及附加	595.03	724.77	398.62	259.40
销售费用	3,183.72	4,094.51	2,870.87	2,874.72
管理费用	9,301.33	11,922.10	8,651.67	5,614.13
研发费用	311.56	-	-	-
财务费用	-67.82	58.20	-219.77	-585.26
资产减值损失	589.38	1,849.94	1,232.87	500.88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4.94	1,716.5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9.00	1,759.97	444.06	1,297.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8.92	-561.05	-160.44	92.56
资产处置收益	-	-10.0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45.34	11,159.90	2,545.48	4,193.41
加：营业外收入	247.46	157.31	1,669.99	2,658.71
减：营业外支出	166.89	230.31	10.58	60.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5.90	11,086.90	4,204.88	6,791.39
减：所得税费用	2,232.56	1,883.35	-118.14	68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3.35	9,203.55	4,323.02	6,10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7.27	10,302.55	5,147.47	6,314.03
少数股东损益	-333.93	-1,099.00	-824.45	-206.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249.33万元、46,807.44万元、80,731.31万元和57,713.32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314.03万元、5,147.47万元、10,302.55万元和12,227.27万元，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含 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1	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5,990.36	13,276.16
2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4,724.28	21,115.14
3	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	19,547.58	18,608.7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73,262.22	66,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2018年9月修订）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需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以现金分红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 2、截至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

4、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或收购资产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4、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应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分配金额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应对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9、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以现金分红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①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 ②截至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

④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或收购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分配金额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3、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应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9,00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6,273,260.80 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3）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27,256,9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5,451,390.40 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度	105,451,390.40	103,025,506.96	102.35%
2016年度	16,273,260.80	51,474,724.91	31.61%
2015年度	19,000,000.00	63,140,346.92	30.09%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72,546,859.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93.9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